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警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連警交字第1150014824A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局舉發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條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及82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局舉發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被通知人，因該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舉發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由本局保安警察隊(交通業務)留存，被通知人得至本局領取，公告逾20日（於外國或境外者逾60日）未領者以送達論。

線

局長孫成儒